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議程

時間：112 年 3 月 9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文理大樓圓形會議廳

主席：張信良校長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如附件）

四、導師意見交流

五、散會

教務處 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最新推動之業務：

(一) 數位畢業證書核發：

本校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核製數位學位證書，畢業生於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如申請核發數位學位證書，則由學校主動寄送數位畢業證書至畢業生自訂之 email 信箱。

(二) 線上簽核選課及期中退選課程：

本校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網路加退選後之學生人工加退選課及期中退選開始採用線上申請及簽核方式，系統開放時間除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外，會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各位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及班級授課教師於選課期間多加留意電子郵件通知。

(三) 教師授課鐘點費線上簽核：

為提升教師授課鐘點核算之正確性並縮短超支鐘點核發作業期間，委請電算中心協助開發教師授課鐘點費線上簽核系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老師請從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校務 e-Care)/課程服務/教師鐘點確認/進行線上確認；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鐘點線上簽核時間：3 月 2 日至 3 月 7 日。

(四) EMI 全英課程推動：

因應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教務處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積極推動各系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請班導師鼓勵學生修讀 EMI 課程，亦請老師尤其是新教師能踴躍幫忙開課，共同努力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力。

(五) 雲端點名系統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停止使用，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課程點名敬請老師使用新版數位學習平台 uLearn 之點名功能進行，並請全校同學至手機應用程式商店下載 **Tronclass** 手機 APP 程式，並遵照各課堂老師設定之點名方式進行簽到。

二、學籍部分：

(一) 本校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下：【學則第 21 條】

1.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2. 大學部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專科部二年制修業期限二年、五年制各科修業期限以五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大學部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專科部五年制得延長修業期限三年、二年制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3.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4.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5. 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6. 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以最少一年最多四年。

(二)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學則第55條】

1.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2.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3.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4. 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技優甄審生、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分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5. 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6. 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
7.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8. 自動退學者。

(三)休學規定：【學則第52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現役軍人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辦理，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四)轉系規定：【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

四技學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如認為所就讀系別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

(即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申請轉系之學生，須先經原系之同意，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請參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及各項轉系公告文件，112學年度轉系申請時間請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

(五)輔系規定：【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本校或簽約他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科)選定一系(科)為輔系(科)並需修畢指定系專業必修科

目至少二十學分。

(六)雙主修規定：【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本校或簽約他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本校現有性質不同學系(科)課程為雙主修並需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七)提前畢業規定：【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期末考試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1.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

2. 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80分以上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或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2). 成績總平均在85分以上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或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成績部分：

(一)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則第23條】

(二)抵免規定：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因本校新、舊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不足學分不超過一學分時，得以選修學分補足；超過一學分時，負責審核之權責單位須指定補修科目。【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4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皆採事先申請制。轉系、轉學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辦理。轉學生依轉入年級適用之課程標準，復學生復學後依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續修為原則，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親自到各審核單位辦理抵免學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9條】

(三)提供學生成績查詢：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校學生→校務eCare。

(四)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只採計一次作為畢業學分。【學則第19條】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學則第58條】

四、選課部份：

(一)本校選課期程為：網路初選、網路加退選、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線上期中退選等程序。

(二)學生無論是否進行網路加退選，均應於網路選課結束後及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截止後，登入校務 e-care 檢視選課清單即完成線上確認選課

結果。

(三)期中退選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實施對象：全校所有學制學生。
- 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公告程序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完成退選。
- 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十週至第十二週為原則，時間依教務處公告。
- 期中退選不限科目數，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期中退選後學生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資料紀錄表之線上確認。
- 此階段退選課程後每門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不受選課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 已繳交學分費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後始能退選。
- 各系(科)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欄將註記「退選」。
- 教務處於申請截止後將課程退選資料知會授課教師。

(四)校際選課：

1. 校際選課修讀學校：國立臺灣大學(暑修)、其他大學(學期、暑修)。
2. 五校校際選課合作協議：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嘉義大學、南華大學、中正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除教育學程、寒暑假、重修及延修等課程外，校際選課日間部一門課程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3. 彰雲嘉聯盟：虎尾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球科技大學，校際選課日間部一門課程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4.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校際選課日間部二門課程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5. 校際選課相關規定：
 - (1) 校際選課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
 - (2) 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校內課程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7學分為限，但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9學分者，不受比例之限制。

五、豐泰王劉美惠女士優秀入學學生獎助學金

- (一)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劉美惠女士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以提昇學生素質、研究風氣及留住人才。
- (二)申請者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或專班生、在學碩士班

一般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復學後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獎學金類別及最高可領金額

四技部：

第一類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200 萬元。

第二類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64 萬元。

第三類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40 萬元。

研究所：

第一項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100 萬元。

第二項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60 萬元。

第三項獎助學金：最高請領 32 萬元。

詳細類別、項目、續領條件請詳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豐泰王劉美惠女士優秀入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07-24-03-54-09>)

六、適性學習課程宣導：

(一) 微學分課程

1. 於大學及專科部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課程內容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
2. 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2 小時為 0.1 微學分，每門最高上限 0.3 學分，可由教師或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3. 學生修畢微學分課程後，成績登錄為「通過」或「不通過」，累積達 1 學分，可向教務處申請學分認證並得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

(二) 自主學習課程

1. 自主學習課程係指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培養獨立學習之精神，於大學部及專科部正式課程外，由學生自行規劃學習內容之課程。
2. 每學期公告徵件，每門自主學習課程以 1 學分為限，採計原則：課程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自主學習課程須設置輔導老師，輔導老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可由學生自行尋找老師，協助安排課程規劃。
3. 學生修畢自主學習課程後，成績登錄為「通過」或「不通過」，並可向教務處申請學分認證並得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所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

(三) 深碗課程

- 甲、申請人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並於每學期公告徵件。
- 乙、一般深碗課程係指於原課程(以系專業核心必修課程尤佳)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互動學習或境教學習之非講授類課程，

視為正式選修課程。深碗課程的精神在於原課程外多加 1 學分的「非講授類課程」，聚焦在課程的延伸與深入學習，而非原本課程的實習課程或補救教學。

丙、 EMI 雙師深碗課程係指於原課程(以系專業核心必修課程尤佳)外，額外增加學生英語討論、實作、互動學習的機會，視為正式選修課程。深碗課程的精神在於原課程外多加 1 學分的英文「非講授類課程」，聚焦在課程的延伸與深入學習，透過「雙語導師」模式，逐步強化學生使用英語文的學習表現。(*申請前請確認該課程已通過 EMI 課程申請)。

丁、 課程須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可包含展出實作作品、公開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

七、數位科技微學程宣導：

(一)學程設立目標：

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以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

(二)學程名稱：

1. 工程學院智慧機械數位科技微學程。
2. 管理學院管理應用數位科技微學程。
3. 文理學院地方創生數位科技微學程。

(三)學程說明：

1. 招收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2. 最低修讀總學分：最低修讀總學分應至少八至九學分(依各學程規定)。
3. 學程應修讀科目至少二分之一學分(含)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4. 學生修畢學程最低學分以上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經審查通過後，核發學程修讀證明書。

(四)申請方式：

請於校務 ecare 系統上填寫「學程修讀及證書申請」後下載紙本申請表，確認申請書資料無誤後送至該學程之學院審核。

八、跨域專長學程宣導：

(一)學程設立目標：

為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技術需求，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的廣度與深度，協助學生拓展跨域專長，修畢跨域專長學程。

(二)學程名稱：

1. 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
2. 智慧機械跨域專長學程。

3. 創新創業跨域專長學程。

(三) 學程說明：

1. 招收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2. 跨域專長學程總學分至少修滿 30 學分。另依各學程規定，包含模組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
3. 修畢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學程名稱)跨域專長學程」。

(四) 申請方式：

請於校務 ecare 系統上填寫「學程修讀及證書申請」後下載紙本申請表，確認申請書資料無誤後送至該學程之系所審核。

學生事務處 工作報告

學務長室 工作報告

一、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

(一)展翅飛翔培育計畫

補助對象	
本校日間部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類別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家庭突遭變故身分認定申請書	
補助項目	說明
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	1. 學生參加無學分學習項目，每小時給予生活助學金 300 元，每月核發金額最高不超過一萬元。 2. 無學分學習項目：專業訓練、職能探索相關之課程或活動，如補救教學、企業參訪等，需有專業教師或業師授課（TA 僅認列語言中心——外語學習園區課程）。
特別補助方案	1. 參與對象須為五專四年級以上、二專、四技、二技之學生。 2. 每學期補助每系組 2 名經濟亟需幫助之學生為原則，每人每月核發最高 10,000 元補助金。惟該學期補助名額與額度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調整。 3. 獲此補助之學生，每月多元學習時數須達 10 小時，學習項目須達標 2 項。 4. 各系「展翅飛翔·圓夢助學專案」募款金額全數用於此方案，除原訂每系補助 2 名學生外，視各系募款金額增加各系補助名額。 5. 111-2 補助金申請時程為 3~6 月，獲補助名單已公告： 

證照 報考 補助 與獎 勵	<p>參與校內證照班或證照相關課程者，可申請該年度證照考試報名費，與取得證照之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照報考補助：憑繳費證明、成績單影本或證照影本，申請考照報名費。 2. 證照獎勵：相當於丙級之證照，頒發 1000 元獎勵金；相當於乙級（以上）之證照，頒發 2,000 元。 3. 僅補助該年度之考照報名費與核發之證照。
就業 機會 媒合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參與就業媒合、履歷健檢與模擬面試等就業相關活動，完成一次核發 500 元獎勵金，依此類推，惟獎勵金每學期最高核發金額以 3,000 元為限。
職能 與專 業訓 練報 名補 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開設之專業、職能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經各系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核定報名費補助額度。 2. 每年度相同課程僅補助一次，惟多益類別之相同課程可重複補助一次。
同儕 讀書 會獎 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皆可參與，一組 3 人以上，成員須包含 1 名同儕輔導員與至少 1 名補助對象，每人以參加 1 組為限，並請各系老師擔任指導教師，繳交申請書至學務處審核後，讀書會便可成立。 2. 輔導員由班上成績排名前 15%(為原則)之同學擔任，由指導教師審核資格是否符合。 3. 不限討論時間與地點，每月須達 16 小時以上，即頒發補助對象每人 2,000 元獎勵金。 4. 由輔導員協助提交讀書會成果紀錄表，須含時間、地點、討論紀錄、照片等活動佐證資料，核發工讀金以每月 16 小時為上限，如輔導員也具補助資格，因已領取工讀金，不另核發獎勵金。
成績 進步 獎勵	<p>該學期參與本計畫，學期成績較上學期進步者，核發進步獎勵金，惟核發標準與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p>

備註



▲【展翅飛翔】網頁

1.「申請說明」與各項申請表，可請學生至【展翅飛翔培育計畫】網頁下載電子檔，敬請各班導師協助佈達資訊，鼓勵有需求之學生申請。

2.111-2 展翅飛翔助學獎勵說明會：訂於 3/8(三)、3/10(五)中午 12~下午 13 時辦理

3.降低經濟不利學生休退學率之輔導與關懷機制：針對前一學期必修或專業科目 3 科以上不及格之經濟不利學生，請導師協助追蹤其到課率，釐清學習問題，提供相關資源或建議。

(二)展翅飛翔圓夢計畫

補助對象
本校日間部五專四年級以上、二專、四技、二技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類別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申請條件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為前 10%。
計畫徵件時間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徵件，確切時間另行公告。
補助期程
當年 7 月至翌年 6 月，共 12 個月。
說明
1. 學生依其學習目的或生涯規劃擬訂學習計畫與成果，經委員會審核後，一案最高補助每月 15,000 元，最少補助每月 10,000 元。 2. 每人限申請一案，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 3. 獲此計畫補助之學生，每月須提交成果報告，申請該月補助金。 4. 補助對象因懷孕期間不適、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等因素，無法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檢具相關證明，可分次申請展延共計 6 個月，惟展延期間補助金不予核發。 5. 獲此計畫補助者，不得同時申請「特別補助方案補助金」或「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 6. 獲此計畫補助者，須配合參與成果發表相關活動，分享學習心得。
備註
1. 圓夢計畫補助辦法與申請表單，請見【展翅飛翔】網頁(參照上一頁備註之 Qrcode)。 2. 112 年圓夢計畫說明會訂於 3/15(三)中午 12~下午 13 時辦理

軍訓室 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12.2.21

一、學生輔導：

本學期各系所輔導教官共計 8 員，相關輔導科系分配如后表，請各科系有相關學生需輔導時，依相對應科系通知本室教官協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科系所一覽表				
姓名	學院	科系所	辦公室	電話
江秉榮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含光電與材料科技所）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6
		資訊工程系/科（含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科（含碩士班）		
侯有駿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行政大樓 生活輔導組	631-5128
	工程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所）		
林岳毅	工程學院	飛機工程系（含航空與電子科技所）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5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張雅鈞	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工程系/科（含碩士班）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7
	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蔣坤庭	工程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所）	行政大樓 生活輔導組	631-5130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		
	文理學院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		
林黃莉雯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含工業工程與管理所）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2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含經營管理所）		
萬熙鶴	文理學院	農業科技系	行政大樓 軍訓室	631-5163
		應用外語系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多媒體設計系 （含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工程學院	臥虎專班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王世宗	進修部	進修推廣部	行政大樓 軍訓室(日)	631-5164
		進修學院	四期大樓 進修部(夜)	631-5083
校安專線：0932-969994				

二、校園安全：

(一)110年度校安事件173件、111年度校安事件150件，事件類型比較分析如后表，比較結果減少23件，其中車禍案件減少19件最多，感謝老師們去年的協助與叮嚀；另自傷、性騷擾、霸凌事件有增加趨勢，亦請老師持續關懷學生及時妥處，預防校安事件肇生。

類別	車禍	自傷	失竊 酗酒	恐嚇破 壞爆炸	性騷 擾 霸凌	暴力 偷竊	遭毆 打	藥物 濫用	送醫	詐騙	其他	合計
110年	108	12	5	0	7	4	0	1	26	2	8	173
111年	89	14	0	0	18	3	0	0	19	1	6	150
增減	-19	+2	-5	0	+11	-1	0	-1	-7	-1	-2	-23

(二)111年1-12月校安中心處理學生校安事件，累計150人次：

車禍	自傷	失竊 (酗酒)	恐嚇破 壞爆炸	性騷/ 侵害	暴力 (偷竊)	遭毆打	吵架	送醫	詐騙	其他	合計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89	14	0	0	18	3	0	0	19	1	6	150
學生校安事件（年級）統計分析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碩博生	進推部	專科	合計				
60	25	20	17	2	20	6	150				
學生校安事件（學院別）統計分析											
電資 學院	工程 學院	管理 學院	文理 學院	進修部	合計						
19	65	20	25	21	150						
學生校安事件（性別）統計分析											
男同學				女同學				合計			
105				45				150			
學生校車禍傷亡統計分析											
受傷				死亡				合計			
77				1				78			

(三) 往年校園安全事件肇生比率，一年級新生均高於其他年級，111學年第1學期入班宣導活動以一年級為主要對象，自111年9月7日至10月26日由各系輔導教官，對新生班級實施入班安全宣導活動，計完成45個班級3,328人次。

111學年度第2學期將持續由各系輔導教官會同班級導師安排時間每學期1次辦理入班宣導，以減少校安事件。

三、交通安全：

- (一)寒假機車託運補助規劃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受理申請。
- (二)軍訓室規劃於 2 月 22 日至 3 月 30 日實施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班宣導，請各系所協助規劃時程，以利系輔導教官實施入班宣導，以降低校安事件。
- (三)為強化交通安全觀念及防範詐騙事件，軍訓室依較常發生之案件類型，製作宣導資料乙份，函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發資料檔案給各班導師，請各班導師運用導師時間協助加強宣導，期能有效降低發生率。
- (四)軍訓室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發放校外工讀學生調查表，預計於 4 月份開始實施工讀訪視作業，提醒學生校外工讀注意事項。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4場次):

- 1.2月24日(週五)下午 13:20-14:10 辦理愛滋、菸毒防治講座-地點:機械製造館-育成中心會議室、講師:廖素梅 護理長(崙背衛生所)。
- 2.3月8日(週三)中午 12:10-13:00 辦理愛滋、菸毒防治講座-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講師:廖素梅 護理長(崙背衛生所)。
- 3.4月10日(週一)上午 9:00-9:50 辦理愛滋、菸毒防治講座-地點:二期 0201 教室講師:陳秀鳳 護理師(虎尾衛生所)。
- 4.4月12日(週三)上午 8:10-9:00 辦理愛滋、菸毒防治講座-地點:綜二館跨領域實作教室 BCB0305 教室講師:謝文娟 主任(虎尾衛生所)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12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排定校園菸害防制巡檢暨校園安全巡視，以維校園安全。

(三)特定人員提列方式：

- 1.依據教育部規定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業已於3月2日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 2.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亦應納入特定人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

五、友善校園：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對抗網路霸凌—截圖、反映、找iWIN」，其他宣導事項為「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防制校園詐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

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尊重多元文化理念」等議題；請各導師協助於班會時機或配合授課，融入前揭宣導重點，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軍訓室規劃辦理「友善校園誰最有梗」梗圖比賽，比賽主題為「反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詐騙」，希藉由學生以吸睛、幽默有趣的創意梗圖競賽，達到友善的校園風氣之養成。

作品繳交時間：112年4月28日17:00止。比賽獎勵：第1名：1名，新台幣2,000元及獎狀壹禎。第2名：2名，新台幣1,000元及獎狀壹禎。第3名：3名，新台幣500元及獎狀壹禎。佳作：3名，新台幣300元及獎狀壹禎。相關辦法已函發各系，請導師們協助宣導周知。

- (三)軍訓室於112年3月8日(週三)上午08:00~09:30在行政大樓6樓第1會議室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人權法治教育」演講活動，邀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蒞校演講國民法官制度，請鼓勵同學參加聽講(參加學生認列多元學習時數認證1小時並給予公假，審核方式將配合學務處高教深耕業務承辦人調整)。

- (四)軍訓室於112年3月13日(週一)上午09:10~10:00在綜三館一樓階梯教室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一反霸凌反詐騙宣導」演講活動活動，邀請雲林縣虎尾分局副分局長蒞校演講反霸凌反詐騙宣導，請鼓勵同學參加聽講。

- (五)大專院校學生普遍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從事網路購物，且因學生較無社會經驗容易輕信詐騙情境，警政單位探究大專院校學生族群最常被騙三大類型案件為「解除ATM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網路拍賣詐欺」及「網路假援交真詐財」。

六、兵役業務：

- (一)辦理 111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及延修同學緩徵申請。

- (二)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自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4個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作報告

一、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獎補助金相關業務

(一) 學雜費減免：

- 1.每學期學雜費減免均於學期末(第 16 周起)受理，本校首頁行事曆上已註記辦理期程，課外組於開始辦理前公告於學校網頁並發送全校信件周知學生。
- 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截止受理。

(二) 就學貸款：

- 1.每學期就學貸款均於開學第一週收件，本校首頁行事曆上已註記辦理期程。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受理時間為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

(三)校內外獎助學金：

- 1.校內、外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均陸續更新於獎助學金專區，請協助轉知學生上網瀏覽並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 2.校外獎助學金均需配合相關單位所公告作業期程辦理，請申請同學務必依照本組所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為避免影響其它同學權益，逾公告期間恕不受理。

(四)相關學生急難救助申請可至本校網頁設置急難求助專區公告相關受理辦法與期程，並請關懷學生協助辦理申請補助事宜。

學生於發生事故或家庭遭逢緊急狀況需請假時，可提醒學生注意是否符合本校急難救助申請條件，並於事實發生 3 個月內繳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急難慰助金申請，以免因逾期而喪失申請資格。

- 1.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http://edufund.cyut.edu.tw/HomePage/Rule.aspx>
- 2.本校急難救助專區網頁，<https://nfuosa.nfu.edu.tw/stact/help.html>

生活輔導組 工作報告

壹、學生住宿申請業務：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規定，下列學生優先分配床位：

- (一) 持有各縣市及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
- (四) 戶籍地在離島、台東、花蓮地區之四技一年級新生。
- (五) 僑務委員會所分派至本校僑生。
- (六)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 (七)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
- (八) 四技一、二年級運動績優生。
- (九) 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
- (十)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
- (十一) 學生宿舍工讀生。
- (十二) 五專一、二、三年級生。
- (十三) 持有政府核發撫卹令之遺族者。

以上各項優先分配床位均限於正常修業年限內，延畢學生不得申請住宿，但身心障礙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內除外。

二、申請住宿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一學年住宿費（暑假住宿需另行申請及繳費），學生宿舍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學生宿舍	第二學生宿舍	第三學生宿舍	新一舍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7層、地下1層
啟用日期	71年	73年	74年	111年
總床位數	579床	598床	700床	892床
住宿對象	女同學	男同學		1樓無障礙寢室 (12床)， 7樓東側女同學 (80床)， 其餘樓層男同學 (800床)
寢室大小	約6.3坪	約6坪		約10坪
寢室房型	4人套房 2間寢室共用衛 浴	5人雅房		4人套房

	第一學生宿舍	第二學生宿舍	第三學生宿舍	新一舍
床鋪形式	3床上鋪、 1床下鋪	4床上鋪、1床下鋪		4床上鋪
床鋪尺寸	185*95公分	195*95公分		200*100公分
有無電梯	無電梯	無電梯		有電梯
住宿費 (備註1)	一學年14,200元			一學年21,000元
暑假 住宿費 (備註2)	每週560元			每週700元
另外收費 (備註3)	冷氣			除必要之照明用 電外，其餘設施 用電均須收費 (含冷氣、吊扇、 插座、桌燈等)
備註： 1. 住宿費：學生宿舍住宿費用以學年計算，含上、下學期及寒假住宿。 (1)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免繳住宿費。 (2)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減免住宿費，住宿費減半。 (3) 擔任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幹部之樓長職務得免繳住宿費。 2. 暑假住宿費：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及繳費，以週計費。 3. 另外收費：以寢室為單位收費，每度電收費4元，由該寢室住宿人數自行分攤。 4. 寢室設備： 空床鋪（不包含床墊、枕頭）、書桌椅、書櫃、檯燈、網路設施（不含電腦、 網路線）、衣櫃（不包含鎖頭、衣架）、吊扇、排風扇、冷氣等。 5. 公共設施： 電視、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及自動販賣機等。				

三、學生宿舍住宿申請時間，舊生優先住宿預計於每年3~4月份辦理，新生優先住宿預計於每年8月中旬辦理。住宿申請日期及方式請參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

貳、學生宿舍管理業務：

- 一、112/2/18-19（六~日）辦理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住，提供學生及家長相關諮詢與服務。
- 二、預定112/3/15-16（三~四）假學生第二宿舍地下室學習資源中心辦理112屆宿治會幹部徵選面試。
- 三、112/3/22(三)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消防演練及隔週辦理消防演練補課。
- 四、預定112/4/21(五)午間假行政大樓6-2會議室辦理宿舍管理委員會。

五、預定 112/4/26(三)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宿舍住宿生暨校外賃居生座談會。

六、112/6/24-25(六~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離宿作業

參、校外賃居業務：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逾期不受理)，請攜帶完整申請資料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蔣坤庭助理員申請辦理。

申請資格：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至各地「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身分證明及個人存簿正面影本(非台銀、郵局帳戶，須扣 30 元手續費)。
2. 符合本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至各地「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及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個人存簿正面影本(非台銀、郵局帳戶，須扣 30 元手續費)。
3. 相關計畫細則公告於學校生輔組網頁--弱勢助學校外租屋補貼專區。
洽詢電話：學務處生輔組蔣坤庭助理員 05-6315130

肆、學生操行業務：

一、學生請假規則(摘錄)：

- (一)因故不能出席課業、重要集會者均應請假，未經准假概以曠課或缺席論。
- (二)請假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婚假、陪產假、產前假八種。請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 (三)學生請假作業程序：
 1. 至雲端點名系統申請假單，並列印紙本攜同證明文件(生理假每月一日免證明)送權責人員簽核，完成請假手續後，送回生活輔導組登錄。
 2. 請假應於事前申請，除特殊情形者外不予事後請假。
- (四)請假核准權責：
 - 兩天以內：導師、系教官共同核准。
 - 三天以內：生輔組長核准。
 - 四天以上至一週：系主任簽章，學務長核准。
- (五)公假如為學校派遣者，應由派遣單位出具證明；如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如參加政府舉辦之測驗、技能檢定、競賽、國家考試及兵役體檢、抽籤等，均須繳驗證明文件。

【請假方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請假線上簽核說明與課堂線上點名方式公告

1. 學生個人請假採線上簽核：
 - (1) 學生請登入[校務 eCare]à[線上填報及申請] à [學生個人請假]，點選「我要請假」開始進行請假單填寫。
 - (2) 導師/系主任/系教官/學務長請登入[校務 eCare]à [導師輔導功能]à[學生假單簽核]，進行學生請假線上簽作業。
2. 學生團體或個人公假(含防疫假)採紙本簽核，學生或帶隊老師請登入[校務 eCare]à[線上填報及申請] à[學生公假申請]，新增與填寫學生公假申請單，「一般公假」請列印紙本申請單進行紙本核章流程(確診公假單不需要紙本陳核-線上申請即可)。
3. **雲端點名系統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停止使用**，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課程點名敬請老師使用新版數位學習平台 uLearn 之點名功能進行，並請全校同學遵照各課堂老師設定之點名方式進行簽到。課程點名方式及 uLearn 點名使用說明，請詳細參閱附件內容。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路徑：虎科大首頁→右手邊功能區「數位學習網」→新版數位學習平台 (<https://ulearn.nfu.edu.tw/#/>)。

4. 學生請假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唐小姐 05-631-5131
教師課堂點名問題請洽教學業務組蘇小姐 05-631-5111
系統故障請洽電算中心資訊服務組 05-631-5060

* 以上請假、銷曠課請於缺曠之日起 14 天內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 二、每學期班級幹部獎勵，請導師於期中考前輸入幹部名單於校務 e—Care 系統，由學務處統一按標準獎勵登錄。
(首頁→教職員工→行政資訊→校務 e—Care 輸入名單，請勿須另行獎勵)

各班班級幹部擬獎獎勵標準：

班長加 5 分、副班長加 2.5 分、學藝股長加 2.5 分、服務股長加 2.5 分、總務股長加 2 分、康樂股長加 2 分、衛生股長加 2 分、關懷股長加 2 分。

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一、 行政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業務由遠雄人壽得標承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每學期 574 元(學生自費 524 元，學校補助 50 元/每學期)。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事宜，本組協助衛生教育宣導、確診學生通報及管理。
- (三) 學生 covid-19 確診者自主通報系統正式上線，確診隔離 5 天，對於同居同住者採自主管理 7 天個案仍持續每人發送快篩劑 3 劑。
- (四) 112/02/21 更換學生活動中心 AED 貼片、電池。
- (五) 112 年 1~2 月份緊急傷病處理 20 人次，119 送醫 2 人次。
- (六) 112 年 1~2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申辦人數：43 人次。

112 年度 1-2 月份申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原因統計表					
醫療	車禍	運動傷害	骨折	其他	身故
5 人次	22 人次	1 人次	11 人次	6 人次	0 人

二、 健康促進活動：

- (一) 本組申辦 111-112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獲 36 萬元經費補助。
- (二) 112/2/24、3/8、4/10、4/12 與軍訓室共同辦理 4 場次「菸毒愛滋防治」講座。
- (三) 112/03/06-06/09 每週一、五辦理 20 場次健康體位(有氧、瑜珈)活動。
- (四) 112/03/07、03/21、04/11、05/02、05/16 辦理 5 場次健康飲食講座(週二蔬食日)。
- (五) 112/03/22~23、05/24~25 辦理校園捐血活動。
- (六) 112/03 月份辦理「虎尾十大人氣美食店家票選暨抽獎活動」。
- (七) 112/04 月份辦理「定向越野，校園健走活動」。
- (八) 112/05 月份辦理「多喝水打卡抽獎活動」。
- (九) 112/05/4、9、18、25 辦理「校園戒菸班活動」。
- (十) 112/05/10、24 辦理「精油舒壓活動」。
- (十一) 112/05/20-21 辦理「初級急救教育訓練」。
- (十二) 112/05/27 辦理「AED 及 CPR 急救教育訓練」。

三、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敬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配合

「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菸)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規範。

注意事項

1. 本校校園包含室內、室外、圍牆外人行道全面禁菸。

2. 本校校區(含學生宿舍區)，一律嚴禁吸菸(含電子菸、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並不得攜帶電子菸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
3. 本校校園內不得販售、提供菸品(含電子煙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
4. 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
5. 校園菸巡小組將不定時派員巡查，糾舉違規吸菸者，對於違規吸菸人員，將依校內規定辦理。。
6. 112 年 5 月份將辦理校園戒菸班，意者請洽衛生保健組(05- 6315147、5119、5911)，視需求轉介戒菸門診。
7. 凡教職員工生及民眾於校園建築物內吸菸(含電子菸)皆得勸阻，教職員工應勸阻吸菸者，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8. 違規吸菸行為依「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單位；亂丟菸蒂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保單位。
9. 將前述違規行為移送衛生、環保單位裁處時，需檢具事證(例如照片、影片、自白書或其他證據)及違規者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

****違規者處置****

1. 教職員工生:依校內規定辦理，或移送衛生單位、環保單位裁處；如移送衛生單位之違規學生未滿 20 歲，後續尚需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接受戒菸教育。
2. 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例如接獲通報人員違規吸菸時，學校得逕向衛生單位舉發。
3. 校外人士：基於學校對校園之管理權責，應進行勸阻或協請衛生等單位到校稽查。

****菸害檢舉專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菸害檢舉專線 0800-531-531 或地方政府菸害申訴專線 05-7001364
(雲林縣)。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壹、工作報告：

一、行政

(一) 導師業務

1. 完成 111-2 導師名單，印製聘書。
2. 完成 111-2 導生活動費簽文。
3. 3/9(四)舉辦 111-2 全校導師會議。
4. 111-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預計辦理日期為 4/13(四)與 5/17(三)，共 2 場次，時間於 12:10-13:20。
5. 宣導導師例行相關業務。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與導師會議(2) 參與導師知能研習(每學期預計兩場次)(3) 導生活動費—導生活動費一人 125 元，已通知各班導師相關資訊。(4) 導師班會紀錄—導師請幹部上網填寫(5) 導師訪談紀錄摘要表—日間部—請繳交至學輔中心
夜間部—請繳交至進修推廣部(6) 工讀訪視—繳交至軍訓室(7) 校外賃居—繳交至生輔組(8) 班級輔導—請導師請關懷股長協助向學輔中心預約(9) 敬請各位導師關懷學生時，若發現學生有關懷輔導需求，可至學輔中心網頁下載轉介單，轉介至學輔中心。(10) 導師評量—每學期中過後至學期末前，請導師轉知各班學生上網填寫導師評量，學輔中心亦會於全校橫幅輪播，並轉寄全校學生填寫。(11) 敬請各位導師協助加強宣導本校各項支出絕不允許由學生代墊款項，以免影響學生就學及生活。(12) 有關導師請假事宜，請參照本校導師聘任及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 |
|---|

(二) 111-2 學輔中心執行中之計畫案

1. 執行 112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2. 協助執行 112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三) 實習生規劃與管理

111-2 課程實習生於 112/02/20(一)開始課程實習。

(四) 團體督導：

規劃 112 年團體督導場次訂在 112/3/28、4/18、5/16、10/24、
11/28、12/19 下午 1:30-4:30

二、學生輔導

(一) 發展性輔導

講座/活動如下表

(二) 介入性輔導

1. 個別諮商
2. 團體諮商
3.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4. 休退學生諮詢
5. 轉/復學生追蹤關懷
6. 個案會議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卡

(1) 導師系列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講者/主持人	地點
1	112/3/9(四)	12:10~13:30	導師會議	張信良校長	文理大樓圓形會議廳
2	112/4/13(四)	12:10~13:20	導師知能研習第一場—績優導師經驗分享	110 學年度績優導師	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3	112/5/17(三)	12:00~13:3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第二場—導師的自我覺察與自我照顧	律活綠活健康生活館 吳蔓伶老師	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2) 原住民系列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講者	活動地點
1	3/3(五)	12:00~14:00	期初會議	校內同仁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2	3/6(一)	12:00-14:00	講座-上山走走	簡政展	行政大樓行政大樓6樓簡報室
3	3/18(六)	8:00-18:00	部落參訪-新美部落	新美尼亞后薩獵人營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5鄰88號
4	3/24(五)	12:00-13:00	傳統技法講座	小舌菊工作坊	第二校區綜二館B1 跨領域微創特區
5	3/24(五)	14:00-16:30	皮雕體驗	小舌菊工作坊	第二校區綜二館B1 跨領域微創特區
6	3/24(五)	17:00-19:30	串珠體驗	小舌菊工作坊	學生活動中心2F
7	5/3(三)	12:00-14:00	講座-舞圈	曾玉婷	行政大樓行政大樓6樓簡報室
8	4/22-23 (六-日)	(4/15)8:00 - (4/16)17:00	部落參訪+職涯探索- 桃山部落+達觀部落	原民見學 陳凡怡	台中市和平區

9	5/12(四)	12:00- 17:00	母親節活動-小小的告白 小米料理製作 馬告創意飲品製作 明信片彩料拓印	何美蘭 虎尾調酒師	學生活動中心 1F 或 秘密花園
10	5/16(二)	12:00- 14:00	講座-爸爸上大學	陳宇童	行政大樓行政大樓 6樓簡報室

(3)自殺防治系列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地點
1	112/04/25(二)	15:20~ 17:10	「看見光亮-看見自我」自殺防治講座	劉育君 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2	112/05/10(三)	15:20~ 17:10	「擁抱心方向」自殺防治講座	徐安立 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3	112/05/20(六)	9:00~ 16:00	「安頓身心-情緒調節與壓力管理」自殺防治工作坊	周圓真 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4)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	----	----	------	----	------

1	112/3/11 (0六)	9:30-12:30	多元性別聊天室-與自我和好-相遇情緒花精應用工作坊	花精之友主持人 張之芄 助理講師： 張逸葦花精師、王毓惠花精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2	112/3/11 (六)	15:00-18:00	情感教育-與自我和好-相遇情緒花精應用工作坊	花精之友主持人 張之芄 助理講師： 張逸葦花精師、王毓惠花精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3	112/3/16 (三)	15:20-17:10	啥!這樣會犯法? 數位時代自保新知-數位性隱私教育	婦援會曾峻偉 社工專員	圖書館五樓多功能教室
4	112/3/18 (六)	10:00-16:00	親密關係暴力防範-抹茶烏龜菠蘿麵包篇	雲林監獄 陳舒涵臨床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學輔中心祕密花園
5	112/4/26 (三)	17:10-19:00	多元性別聊天室-校園生活人際關係篇	臺大醫院斗六分院 李蕙君臨床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6	111/5/31 (三)	15:20-16:10	性別意識講座1-(精油噴霧)	施郁恆諮商心理師/芳療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7	111/5/31 (三)	16:20- 17:10	性別意識講座 2-(精油噴霧)	施郁恆諮商心 理師/芳療師	學生活動中 心三樓活動 室
8	111/5/31 (三)	17:10- 19:00	多元性別聊心 室-情感生活篇	施郁恆諮商心 理師/芳療師	學生活動中 心三樓活動 室

(5)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	3/15(三)至 5/18(四)	每周三 13:20- 15:20 每週四 10:10- 12:00	「牌卡探索， 自由諮心」牌卡 諮詢	楊雅連社工師/ 董又嘉諮商心 理師	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
2	4/26(三)	15:20- 18:10	玩轉人際關係- -人際自我探索 工作坊	許英鴻諮商心 理師	學生活動中 心三樓活動 室
3	4/27(四)	15:20- 17:10	重拾好心情~談 情緒調節與壓 力因應	孫中肯諮商心 理師	圖書館五樓 多功能教室

4	4/29(六)	10:00-16:00	解讀人我關係 密碼工作坊	陳雅婷諮商心理師	學輔中心二樓活動室
5	5/3(三)	15:20-17:10	你的情緒，不是你的情緒	程雅好諮商心理師	圖書館五樓多功能教室
6	5/5(五)	15:20-18:10	FUN 鬆·聊療心-酒墨工作坊	詹艾蓁老師	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7	5/10(三)	15:20-17:10	情緒敲敲門	王菀姿諮商心理師	圖書館五樓多功能教室

(6)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	4/26(三)	13:20-15:10	人際修鍊場~ 打造適合自己的人際關係	許英鴻諮商心理師	圖書館五樓多功能教室
2	5/4(四)	15:20-17:10	整理人生~收納與整理斷捨離	吳永領老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3	5/17(三)	15:20-17:10	情緒整理術~ 精油舒壓	張雅萍 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4	5/12(五)	13:20-16:10	花意幸福~乾燥花/陶土手作工作坊	呂孟蓉老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5	5/19(五)	13:20-15:10	咖啡束口袋布染	黃璟翔老師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活動室

6	3/23(四)~5/25(四)	15:20-17:10	尋覓詢 ME~自我探索團體	許嘉旂實習諮商心理師	學輔中心團諮室
---	-----------------	-------------	---------------	------------	---------

(7) 關懷股長系列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	3/15(三)	14:20-17:10	「溫心夥伴」關懷股長訓練人際同理心訓練(日)	鄭忠豪 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2	3/15(三)	17:30~18:30	「溫心夥伴」關懷股長訓練人際同理心訓練(夜)	鄭忠豪 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3	5/18(四)	13:20~18:20	玩出人際力~人際自我探索工作坊	許英鴻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活動室

(8) 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	4/27(四)	14:20-17:10	從電影看生涯~生涯電影講座	楊堯翔老師	藝術中心階梯教室
2	5/16(二)	13:20-16:10	職業達人分享~醫美行業大解密	周家汝老師	圖書館五樓多功能教室
3	5/23(二)	13:20-16:10	生涯桌遊工作坊	林孟瑩老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4	3/23(四)至 5/25(四)	15:20- 17:10	尋覓詢 ME~自我探 索團體	許嘉旂老師	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團體 諮商室
---	---------------------	-----------------	-------------------	-------	-----------------------

(9) 宿舍心理衛生推廣系列活動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活動地點
1	3/11 (六) 3/12 (日)	(六)9:30- 16:30 (日)9:30- 12:30	手機拍片實戰工作 坊	劉揚安老師	男二舍學習 資源中心
2	3/30 (四)	18:00-21:00	鉤織藝術工作坊	陳葵庭老師	男二舍學習 資源中心
3	4/29 (六)	12:00-16:00	Fun 輕鬆芳香紓壓 工 作坊	蘇芳儀諮商心 理師	男三舍體適 能中心
4	5/6 (六)	12:30-15:30	療癒手作好時光~ 乾燥花正念紓壓工 作坊	鍾雅惠諮商心 理師	男二舍學習 資源中心
5	5/18 (四)	18:00-21:00	流心花園~酒精墨 水流動畫體驗	賴辰宇老師	男二舍學習 資源中心
6	6/6 (二)	18:00-21:00	單身即地獄?脫單 前的準備工作坊	王順輝諮商心 理師	男二舍學習 資源中心

資源教室 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第二學期資源教室學生在學人數統計：(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

學制/學院		人數	輔導老師
日間部	電資學院(含五專)	40 人	何明珠/6315157
	工程學院(含五專)	39 人	鄭雅瀨/6315158
	管理學院	18 人	林家如/6315159
	文理學院	34 人	農科、生科-林家如/6315159 多媒體、休閒、應外-陳懿婷/6315972
進修推廣部	各學院科系	35 人	陳懿婷/6315972
總計 166 人			
(日間部：聽障 37 人、自閉症 35 人、學障 32 人、情障 13 人、肢障 8 人、腦麻 3 人、病弱 3 人)			
(進修推廣部：自閉症 1 人、學障 22 人、情障 3 人、肢障 1 人、腦麻 1 人、視障 1 人、智障 5 人、多障 1 人)			

(二)111 學年第二學期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3/1(三)16：30 3/2(四)16：30	111 學年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日間部)期初工作會報暨師生座談會	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3/3(五)10：30	111 學年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5/3(三)16：30 5/4(四)16：30 5/10(三)16：30	111 學年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日間部)期末工作會報暨親師生座談會	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三)111 學年第二學期課外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3/9(四)18：00	開學相見歡餐會	資源教室
3/18(六) 9：30-17：40	第五屆全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運動賽事暨校際交流活動	經國館、學生活動中心
3/22(三)12：00	2-4 月慶生餐會	資源教室
3/30(四)18：00	成長團體 I - 蝶古巴特 DIY 工作坊~面紙盒	資源教室
4/26(三)15:30(暫定)	特教知能講座系列活動(第一場)	規劃中
5/6(六)	戶外教學活動	規劃中
5/11(四)18：00	成長團體 II - 性別議題影片賞析活動	資源教室
5/18(四)15:30	職業輔導系列活動 I - 校友返校座談會	資源教室
5/20 (六) 9：00-16：00	職業輔導系列活動 II - 就業準備工作坊	資源教室

5/24(三)12:00	5-7月慶生餐會	資源教室
5/25(四)15:30	職業輔導系列活動III-職業講座	資源教室
6/1(四)18:00	畢業生送舊餐會	資源教室
6/7(三)(暫定)	特教知能講座系列活動(第二場)	規劃中

(四)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含新鑑定學生)提報鑑定流程：

時期	工作內容
2/6	鑑定說明會
2/13-3/20	<p>鑑定申請及學生清冊發文 (11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上次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證明6個月內將到期及新鑑定學生)</p> <p>*統計本次申請提報鑑定共54位 (46位新生、5位將到期需重新鑑定、3位新鑑定學生)</p>
4/1-4/16	鑑定資料補件
4/22或4/23	鑑定 初審會議 (學生、家長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出席)
預計5/9-6/4	鑑定綜合評估報告公布及申請 陳述意見會議
預計6/21-7/31	鑑定結果通知及申請 申訴會議
預計8月	製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及領取

(五)其他：

1. 111學年第二學期課後輔導：

(1) 基礎學科：第3週(3/7)~學期末第18週

時間	科目	教師	地點
星期二 18:30-20:30	基礎數學暨微積分加強輔導	方惠真老師	學生活動中心 一樓資源教室
星期二 19:00-21:00	微積分(電資、工程學院)	黃韋強老師	
星期三 18:30-20:30	工程數學	陳政裕老師	
	物理	林誠孝老師	

(2) 專業科目任課教師課後輔導與協助同學申請：2/20開學~第12週。

(3) 受理聽障學生課程即時聽打服務，由資源教室聯繫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協助媒合課程聽打人員。

2. 輔導學生111-2課程選課、加退選及期中預警退選，選課結束寄信轉知授課教師身心障礙學生狀況；期中考結束寄發「學習評估問卷」，了解學生自開學以來的學習態度及狀況。

3. 協助2位肢障輪椅學生調整111-2上課教室。

4. 協助7位身心障礙學生申請111-2「適應體育班」替代課程。

5. 協助6位肢體障礙身心障礙學生及111-2新申請1位須乘坐電動輪椅病弱學生申請校園停車證與門禁通行。

6. 協助19位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部之教育輔具：

(1) 肢障輔具-電動代步車、電動輪椅及桌板、助行器、腋下拐；

(2) 聽語障輔具-FM遠距調頻系統；

(3)視障輔具-盲用筆電、放大滑鼠及擴視機。

7.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工讀：

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合作「身心障礙學生職場體驗計畫」，由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撰寫履歷申請，經台積電人力資源部管理師進行視訊面試錄取，112/2 統計目前參與計畫共有 9 位同學於校內單位工讀。

職涯發展中心 工作報告

壹、職涯輔導：

一、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講座-規劃表

日期	主題	講師
112/02/22	職涯分析與規劃（上課規則說明）	郭漢鎧 主任
112/03/01	職涯探索定向	雷穎純 老師
112/03/08	以職能為導向的履歷優化	雷穎純 老師
112/03/15	量身打造專屬履歷	麥家怡 老師
112/03/22	國家考試宣導講座	楊文宜 專門委員
112/03/29	滾動式的規劃講師以符合產業最新之需求	
112/04/12	滾動式的規劃講師以符合產業最新之需求	
112/04/19	期中考 - 郭漢鎧 主任	
112/04/26	2023 校園徵才博覽會	
112/05/03	滾動式的規劃講師以符合產業最新之需求	
112/05/10	滾動式的規劃講師以符合產業最新之需求	
112/05/17	緩衝時間（建請可用線上課程）	
112/05/24	緩衝時間（建請可用線上課程）	
112/05/31	畢業週（建請可用線上課程）	
112/06/07	畢業考 - 郭漢鎧 主任	
112/06/14	期末	
112/06/21	期末考 - 郭漢鎧 主任	

二、預定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諮詢輔導活動

日期	量表	師資
112/3/28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個別施測及解測	李庚羲 老師
112/4/11	UCAN 解測諮商	吳曉柔 老師
112/4/25	華人工作適應量表個別施測及解測	王孟文 老師
112/5/9	大學生生涯適應力量表個別施測及解測	蕭彥岑 老師
112/5/23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個別施測及解測	李庚羲 老師
112/5/30	UCAN 解測諮商	吳曉柔 老師

三、學生數位電子履歷

透過各科室的整合及電算中心的大力幫忙，使同學在學期間的表現會自動記錄在電子履歷上，例如：校內外的競賽、UCAN 的施測結果、社團活動、實習、參與校內演講或活動……等，現今電算中心已在開發讓同學自行填寫的部分，日後還要做到年年檢討、時時改進，以期朝完美履歷的方向發展。

四、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UCAN

(一) 111 年年度總施測率達成率：82.59%。

(二) 111 年第一學期 UCAN 施測：

施測率達 80% 未滿 90% 班級共有 10 班。

施測率達 90% 未滿 100% 班級共有 47 班。

施測率達 100% 班級共有 53 班。

(三) UCAN 相關工作：

1. 整理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各院各系各年級共通職能二維分析。

2. 整理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文理學院同班級四年共通職能二維分析。

3. 分析各系在 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共通職能二維分析落點的異同表。

(四)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施測人數(日四技)：

興趣探索：2,973 位 (一年級/四年級)

共通職能：5,764 位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

專業職能：2,515 位 (三年級/四年級)

貳、就業接軌：

一、就業與實習公告【廠商求才專區】，112 學年度學年實習履歷，職涯發展中心協助學生與企業履歷收件至 112/04/28 中午 12:00 。

公告網址：<http://sec.nfu.edu.tw/files/40-1025-935.php>

二、產學合作

(一) 111 學年度下學期，活動詳細資訊經與公司確認後，將公告於 iAct 報名系統，敬請協助宣傳，謝謝。

職涯發展中心即將辦理人才培育活動，請導師轉知學生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企業說明會	預計 03 月辦理【聯合企業說明會】，將邀約 15-20 間企業來校辦理。目前正邀請並調查企業可來校辦理說明會日期。 *報名訊息將刊登於 iAct 活動報名系統及不定時全校信件轉發。
企業參訪&契合式產業學院-實地企業說明會	預計 05-06 月舉辦 8 場。目前正邀請企業安排參訪&實地企業說明會日期。 *報名訊息將刊登於 iAct 活動報名系統及不定時全校信件轉發。
國際性展覽參訪	預計 03-06 月與辦 3 場。目前確認安排中。 *報名訊息將刊登於 iAct 活動報名系統及不定時全校信件轉發。
契合式產業學院招募	宏全/百容/程泰/宏奇/緯創/天工/力麗，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業師系列工作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業界專家業師工作坊及講座。目前正邀請業界導師受邀意願。 *報名訊息將刊登於 iAct 活動報名系統及不定時全校信件轉發。
111 學年度-學期實習及就業職缺公告	企業持續提供中， 【實習及就業】職缺相關訊息，刊登於職涯發展中心網站【廠商求才專區】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http://sec.nfu.edu.tw/files/40-1025-935.php

*企業說明會，111-02 確定辦理場次如下，公告網址：

<https://iact.nfu.edu.tw/>

	日期	企業徵才說明會
1	112.03.01	穩懋半導體/力成科技
2	112.03.03	台達電子/百容電子
3	112.03.09	瓦城泰統集團
4	112.03.13	強茂/華通電腦
5	112.03.13	台灣高鐵/友霖生技醫藥
6	112.03.14	台中精機/銓寶工業
7	112.03.14	成洋工業/西門子歌美颯
8	112.03.20	力麗企業/聯亞光電工業

三、校園徵才博覽會

(一) 2023 校園徵才博覽會訂於 112 年 4 月 26 日 (三) 假本校辦理。

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相關合作：

一、由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共同舉辦【112 年台中精機盃 CNC 多軸機技能競賽】，將於 112 年 3 月 7 日在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初賽；於 4 月 15、16 日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進行決賽。

肆、校友：

一、畢業生流向調查

配合教育部掌握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資訊，及健全「4+3」之後 3 年就業輔導機制，遂針對畢業後滿 1、3、5 年之學生進行「畢業生流向」電訪調查。112 年調查對象為 110、108、106 學年度之畢業生，調查時間為：5 月-11 月間。

總務處 工作報告

事務組報告：

一、車輛管理：

- (一)本校教職員工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時已結合「智能車輛門禁管理系統汽機車」，車牌辨識裝置已安裝於本校第一、二、三校區入口，若有辨識問題請洽事務組李仁偉先生(分機 5245)。目前雖未開放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申請，但因仍有少數特殊需求學生或夜間部學生、在職專班等學生申請夜間停車。有勞出席人員代為轉達申請車輛通行證之學生，並宣導「請確實將本校當年度停車證放置於擋風玻璃內」。避免非會員外車停入校園，影響停車權益。」倘遇系統無反應時亦可刷學生證開啟管制閘門，並請通知業務單位有無法順利讀取資料之情事，請業務單位協助排除異常。
- (二)111 學年度起本校車輛管理會核發之各類停車證上已註明停車證類別及可進入校園停車時間及可停放區域，請依所持停車證上說明停放車輛，以免不慎違規。通行證登載資訊應與實際駕駛車輛相符，如有特殊狀況(如車輛故障或進廠保養，而臨時駕駛非申辦車輛入校)應提早向駐衛警隊報備，每次最多以 3 日為限(特殊狀況亦請通知駐衛警隊)。如有發現出借停車證予未申辦者使用或代刷卡供非申辦車輛入校者，視同違規並記點。
- (三)巡檢人員發現違反本校停車相關規定時將進行違規事項拍照建檔保存，並於違規車輛上放置違規說明單(敘明違規車籍號碼、事發日期、地點及違規事項)，如針對違規事項有疑義，可向駐衛警隊反映，俾利釐清事實。
- (四)請協助加強宣導學生之汽機車輛勿隨意違規停放於非允許之停車位置，例如勿停放於學區周邊居民住家邊、店家門口及其他影響用路人安全或必經出入之位置，否則易引起居民抗議或被依法通報進行拖吊。
- (五)同學停車後因疏忽忘記拔取機車鑰匙，易導致愛車失竊，駐警隊進行校園安全巡邏倘有發現，將主動將機車鑰匙暫時保管於警衛室，並黏貼通知單告知車主至警衛室領回，減少學生車輛失竊率。
- (六)學生之汽、機車車輛請勿進入校區校園，各校區出入口處、黃線、紅線、通道區均禁止停車，請協助加強宣導，以免遭檢舉並依法拖吊。目前本校周邊配合雲林縣政府道路整建工程已新設多處停車格，請同學多加利用，並依序停放，避免造成車輛的損傷或影響其他同學之停車權益。
- (七)行政大樓後方兩棚停車場規劃為教職員機車專用停車區(如下圖)，請協助宣導同學勿將腳踏車停放於該區域。行政大樓後側另有設置腳踏車停車區(如照片，張貼腳踏車停車區之標示處)，同學如因洽公或上課有停放腳踏車需求者，可將腳踏車停放於此。



二、公務車輛：

- (一)配合經濟部「政府機關學校能源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計畫」執行進行油料能源管控，本校公務車輛派用以執行全校性公務為優先派用，如有派車需要，請依據本校公務車輛派車要點並使用線上差勤系統內派車功能申請派車。派車應檢附簽准公文(需詳實說明派用原因並加會事務組以確認是否尚有公務車輛可派用)，非執行全校性公務之派車，將酌收使用費以分攤公務車例行維護及保養相關費用(經費分攤表可至事務組網頁文件下載區逕行下載)，如有其他派車問題，可洽事務組顏小姐(分機 5229)。
- (二)申請派用 43 人座大巴以參加校外教學、學校大型會議或其他經簽准之事由。支援範圍北至桃園，南至高雄。台北地區因交通管制嚴格及油料成本過高等因素無法支援。

三、校園安全與清潔：

- (一)本校各校區警衛室聯絡電話：第一、二教學區警衛室：05-6315222、手機：0939-182248；第三教學區警衛室：05-6315255；學生宿舍區警衛室：05-6315233，如有校園緊急事件或車輛違規停放狀況，可就近洽鄰近之警衛室協助排除狀況。
- (二)為維校園環境清潔及衛生，生活垃圾請依環安中心之垃圾分類相關規定，以「垃圾不落地」方式交由清運廠商的垃圾車載運離校；並請勿將資源垃圾丟入各廁所內小垃圾筒，以避免增加清潔人員工作負擔及影響如廁環境品質。

(三)為預防目前國內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疫情擴散，校內大樓部分公共空間及洗手台已放置酒精或肥皂等清潔消毒用品，因防疫資源取得不易且數量有限，請呼籲大家勿佔為己用並珍惜資源。

出納組報告：

一、學生助學貸款：

助學貸款多貸餘額退費入帳時間，原則上為依據台銀撥款時程而定，因助學貸款需等銀行報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核准後，再送台灣銀行核對貸款學生資料後台銀再將助學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出納組才能依據已核准個別學生貸款金額，依序計算辦理多貸餘額退費，其餘貸款未准同學或貸款核准金額少於應繳學雜費者，則另通知補繳學雜費。

二、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列印、繳費等作業：

- (一) 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單列印時間約為 8 月中旬(新生為 8 月下旬)，每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單列印時間約為 1 月下旬或 2 月初，製作完畢後將公告於出納組網頁及學校首頁周知學子，俾利辦理繳費或貸款事宜。
- (二) 製作註冊單流程：教學組提供需註冊之學生資料後，將資料上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於網站中計算處理完畢後，由同學自行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並不會寄送至學生家中，請務必告知家長。
- (三) 補單：可自行上網列印。
- (四) 逾期繳費，仍可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但僅能至台銀虎尾分行臨櫃繳納或使用 ATM 轉帳繳納，其他期限內可便利作業之代收管道將一律不再代收，請務必留意繳費期限，以免造成後續繳費困擾。
- (五) 延畢生、研究所學分學時費繳費單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確認學分學時數後才製作繳費單供學生下載繳費。
- (六) 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務必先行確認繳費單上所列之各項可貸金額，以及最高可貸額度，再持繳費單及相關所需文件至全國各地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貸款完成後倘有發生貸款不足額者，請至出納組繳納現金補足學雜費差額。

三、本校舉凡各式款項之發放作業：

例如：計畫主持人費、兼任助理費、工讀金發放、助學貸款多貸退費、退宿費、補辦減免退費、獎助學金……等，一律存入受款人「本人」之帳戶，以便迅速作業。

文書組報告：

- 一、本校收發室位於第二校區第一綜合工程館旁，為全校師生提供更快速便利的郵件收發服務，開放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 二、為便利學生查詢收發室郵件，可利用本校信件查詢系統(<https://nfudoc.nfu.edu.tw/Letter/>)，以便線上確認信件或包裹是否已寄達本校，以免向隅。

營繕組報告：

- 一、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的教師與職員專區以及總務處營繕組網頁設有「網路報修系統」連結(<https://maintain.nfu.edu.tw/>，請使用本校 AD 帳號登入)，如老師或同學發現校園內裝設之水電設備或土木建築等等有壞損之情事，請妥善利用前述系統或逕向該場地管理單位反映，以便協助進行勘查與修繕，切勿逕自進行修繕以免造成後續衍生問題。
- 二、校園內部份建築如因修繕工程進行周圍安全管制時，請同學於校園間行進時務必注意安全，除盡量避免靠近工地之外，更勿擅闖管制區域以免造成自身安全疑慮。如有發現安全管制不周之處或管制設施遭到破壞，請盡速通報營繕組(05-6315216)處理。

保管組報告：

- 一、各單位不得任意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不堪使用之物品除依規定辦理報廢外，如有「有物無帳」之財物，亦請通知本組協助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於公共區域，以免影響校園景觀。
- 二、未經本組許可，不得任意放置財物於行政大樓地下室，如有暫置需求，請先徵詢保管組同意後，再行安置。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在地關懷學習組 工作報告

服務學習課程宣導事項

校定共同必修科目「服務學習（二）」課程新生修課須知重點如下：

一、**實施對象**：大學部（四技及二技）、二專部入學新生（含重修生、復學生、轉學生）。

二、課程實施三階段歷程：

（一）**「第一階段」**實施方式：於學期中前至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內，線上完成 2 門指定教育課程，並於新版數位學習平台 U-Learn 完成測驗，由在地關懷學習組評定成績，佔 20%。

（二）**「第二階段」**實施方式：學生於學期間之本課程時段或課餘時間，至「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媒合專區」選擇與本校簽定策略聯盟合約之校內外機構需求（若為非合作單位，師生可另薦予本組進行審查，待簽約後再請學生進行實作），待機構錄取報名後，自行前往場域進行實作服務與學習，總計 18 小時，並於 U-Learn 完成作業，由服務機構評定成績，佔 40%。

（三）**「第三階段」**

1. 實施方式：學期末前，建議班導師可於班會時間，引導學生進行實作學習心得互相交流。學生需於 U-Learn 完成心得回饋作業及繳交至少 6 張照片，由在地關懷學習組評定成績，佔 40%。

2. 獎勵機制：每班（一年級新生）學期成績前三名之表現優良學生，由本組審核後，每人嘉獎乙次以茲鼓勵。

三、申請課程抵免要點：持有校外其他機構完成「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認證上學期）」及「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認證下學期）」2 大培訓，持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青年志工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審驗通過後免受**第一階段**教育訓練課程，並評定該階段成績，第二階段仍須完成；如曾修習過服務學習完整課程請持成績證明正本，辦理整門課程抵免。

四、導師意見交流

1. 飛機系王士嘉老師

(1).外國學生職涯與實習輔導目前程序可再臻詳，因他們多有意願留在台灣。

(2).因飛機系學生上學年車禍身亡，如何促進交通安全，學生少用機車，打造對使用機車不友善的環境。

方法：類似 u-bike 載具的設置、校園內腳踏車鼓勵使用(包括停放區域的友善)、機車停車場收費(研究方案可列為校務行政 IR 之一)。

提請討論。